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致鉉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09年度執聲付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強制性交等數罪，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8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。於民國100年8月1日送監執行，報經法務部於109年1月13日法授矯字第1090150482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惟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受刑人在監行狀，仍認有為「禁止事項」之必要，有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輔導評估紀錄可稽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內遵守同條第2項一款或數款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（第1項）。法院為前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（第2項）。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前項規定（第3項）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月13日法授矯字第10901504

821 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戶籍謄本、嘉義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、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假釋出監後居住地切結書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受刑人人相表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、個別教誨紀錄、個案輔導紀錄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嘉義監獄STATIC -99等量表、MnSOST-R等量表、強制診療紀錄－團體治療等文件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強制治療紀錄－個別治療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連 發
法 官 洪 榮 家
法 官 何 秀 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心欣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